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482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　　葉丁宗

被　　告　蕭明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04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